

第三章 诚 信

前两章我们分析一向被看做良心源头的两种情感：一是恻隐，二是仁爱（其要义是亲亲之爱）。其中恻隐可以说是良心真正的源头，而仁爱广义上可概括全部个人伦理的要求。但它们并没有明确告诉我们应当怎样去做，它们还不是直接义务的命令，所以我们想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探讨作为良心重要内容的两种内在品质，这两种品质一是诚信，二是忠恕。

诚信与忠恕自内而言是品质，自外而言则是义务。伦理学所理解的良心可以说主要就是对义务的认识，而诚信与忠恕属于良心的主要内容。具体义务有很多，我们在此是把诚信与忠恕作为两种基本义务来处理的。这种处理不仅考虑到了良心本身的构成要素，而且也是依据了使传统良知向现代社会转化的观点。我们认为，“诚信”或者说守诺、履行契约，“忠恕”或者说适度的容忍，应是现代社会的每个成员所应当遵循的两项基本义务。

我们现在先谈诚信，这有一个理由：因为，两相比较，诚信是处己的立身之道，没有至少一定程度的诚信，个人就站立不起来，说出话来没人信你，连你自己也会感到怀疑、感到绝望，你自己成了前后不一，言行不符的断片，而不是一个完整的人，更不要说谎言和不守诺将对社会带来的危害以及它在道德上属于恶这样一种基本性质了。而忠恕则是处人的一贯之道，而且相对来说要求稍高些，体现了更高的修养水平，所以我们想循序而进，由诚信次及忠恕。

[上一页](#) | [回目录](#) | [下一页](#)